

廉報E刊

114年10月號 第209期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團
中 圓
秋

節慶收禮應注意

受邀飲宴應考慮

公事公辦不請託

清淨公門免關說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目錄

01

廉政宣導

- 「醫師鄉長」顧勝敏派清潔隊砍私地竹木 涉貪12萬被起訴
- 轉送32元舊電鍋給拾荒嬭 清潔隊員淪貪汙犯 邢泰釗說話了

02

消費櫥窗

- 中配帶團遊廈門強迫消費10萬？金門縣府：可找消保官投訴
- 染髮釀頭皮腫？女控發癢難睡 找消保官申訴

03

廉政小品

- 反貪小故事—自討沒『品』

04

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

- 助人為快樂之本？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

05

廉政小叮嚀

- 下列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的敘述，何者錯誤？
- 下列何項對於「人權」的敘述是較正確的觀念？

「醫師鄉長」顧勝敏派清潔隊砍私地竹木 涉貪12萬被起訴



彰化縣花壇鄉鄉長顧勝敏，因擅自動用清潔隊資源砍除私有土地上的竹木，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資料照）

自由時報/2025/09/10 13:13

〔記者陳冠備／彰化報導〕彰化縣花壇鄉鄉長顧勝敏有一塊宗祠持分土地，2023年間，他找來廖姓清潔隊長出動垃圾車，清除土地上的竹林及樹木，總計18車次，但出動垃圾車清運需繳費申請，顧勝敏「公器私用」少繳逾12萬元清運費，事後遭人舉發。彰化地檢署近日偵結，認為顧勝敏與廖男未經合法程序，擅自動用清潔隊資源砍除私有土地上的竹木，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花壇鄉鄉長顧勝敏，擁有擁有醫師、大型重機、挖掘機、大客車與挖土機等共37張證照，被地方尊稱「醫師鄉長」，但疑似因清理宗祠持分土地地上物未通知，引起土地共有人不滿，在地方議論紛紛。

起訴書指出，顧勝敏自2018年12月25日起擔任花壇鄉鄉長，廖男則於2017年至2024年10月期間擔任清潔隊長，根據花壇鄉公所2004年公告，指定清除地區「未包含私有土地」，且巨大垃圾需由民眾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並縮減體積，預先繳費（11噸以上附吊車，每車5000元）申請後才能清運。

檢方調查發現，顧勝敏與廖男於2023年4月至5月間，未依規定程序，擅自指示清潔隊前往該私有土地，砍除竹木及樹木（計有竹子8叢、果樹1顆），清除面約228平方公尺，並動用公務車輛載運至花壇鄉第十公墓堆置，總計出動18車次，使顧及相關人獲得不法利益共12萬114元。

對此，顧勝敏否認圖利等犯行，辯稱不知土地有持分，是親戚請託幫忙鋸除靠近後厝一巷道路的竹林；廖男則說，只是把妨害交通的樹木鋸斷。

不過檢方進一步調查，顧勝敏與系爭土地共有人有宗祠持分關係，且該土地竹木是遭「全數砍光」，明顯超出公共利益所需範圍。

檢方表示，根據證人陳述、會勘紀錄缺失及清理事實，認定二人未依程序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輸送，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罪嫌將二人提起公訴。

轉送32元舊電鍋給拾荒孃 清潔隊員淪貪汙犯 邢泰釗說話了



中時新聞網/陳志賢 的故事/2025/9/17

北市清潔隊員將殘值32元的大同電鍋，轉送給拾荒婦人，被依《貪汙治罪條例》起訴，引發「情輕法重」爭議，繼法務部表示已啟動修法作業後，檢察總長邢泰釗16日也發函全國檢察機關，指示檢察官偵辦貪瀆及各類重大刑事案件，起訴時宜考量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如辦理貪瀆案件，發現被告有符合《貪汙治罪條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者，宜請法院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

北市黃姓清潔隊員日前在回收車上發現一台堪用的大同電鍋，將電鍋撿走並轉贈拾荒老婦，清潔隊要求黃員歸還電鍋，黃員不好意思向拾荒孃索討，於是自掏腰包買了新的電鍋送給老婦，再將舊的電鍋拿回，事後向廉政署自首，士林地檢署依《貪汙治罪條例》起訴黃。

由於這起小額貪汙案「情輕法重」，引發各界議論，法務部表示，已提出《貪汙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針對小額貪汙案件，未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符合要件者，刑期得減輕至三分之一或免除其刑。

檢察總長邢泰釗16日也指示最高檢察署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4項重點：

- 1.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請注意蒐集、調查及斟酌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落實客觀性義務。
- 2.按「法律應免除其刑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9款定有明文。經查明貪瀆案涉案被告，符合《貪汙治罪條例》規定自首，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涉犯《貪汙治罪條例》行賄罪而自首者，應為不起訴處分。
- 3.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者，得依具體個案情節，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是否犯貪瀆罪後自首、在偵查中自白、有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是否情節輕微、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等對被告有利量刑事由，於起訴或公訴蒞庭時具體求刑。
- 4.對於犯貪瀆罪後自首或自白者，主動請求法院從輕量刑，自動繳交所得財物或參與集體貪污先行自首或自白供出其他共犯而查獲者，如符合緩刑要件，並請求法院宣告緩刑。

中配帶團遊廈門強迫消費10萬？金門縣府：可找消保官投訴



金門縣傳出長者旅遊團赴中國廈門遭強迫消費，副縣長李文良率消保官王晶英表示，縣府立場是盡力維護在地鄉親權益，若有鄉親遇到旅遊消費糾紛，可直接向消保官投訴。（記者吳正庭攝）

自由時報/2025/09/10 21:02

〔記者吳正庭／金門報導〕金門縣傳出長者旅遊團赴中國廈門遭強迫消費，副縣長李文良今天表示，縣府立場是盡力維護在地鄉親權益，若有鄉親在中國旅遊消費糾紛，可直接向縣府消保官投訴：(082) 318823轉62055。另外，帶團者疑是1位教舞蹈、人稱「馬老師」的中國配偶，縣府將清查她是否利用職務之便違法攬客。

李文良說，中央對攬客赴中旅遊早已下達「禁團令」，這樁民眾去中國旅遊花台幣1000元，疑似被強迫消費6萬、10萬元不等的事件，縣府會去了解。針對疑似帶團的中國配偶曾擔任金門社區大學的舞蹈老師，是否有利用老師身分向學生揪團，如果屬實，縣府會進一步處置。

他指出，不管是台灣本島、金門遊客到中國旅遊，或中國遊客在金門產生旅遊糾紛或消費爭議，在金門都沒有公開的管道可以對兩岸民眾伸出援手，他呼籲兩岸政府應正視並在金門建構協處機制。

李文良表示，若長輩在中國旅遊被強迫消費，不要覺得不好意思，可以直接找縣府消保官。消保官王晶英說，兩岸民眾遇有消費糾紛，記得先把相關單據留存，除可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尋求協助，金門在地鄉親也可直接打電話到縣府，她會盡量提供諮詢和協助。

縣府1名資深員工說，縣府為確保消費者權益，2007年即與廈門市消保會取得共識，當時基於共同維護兩地消費者合法權益，架構維權平台，期盼金、廈政府根據過去打下的基礎，善加利用這個消費爭議申投訴機制。

染髮釀頭皮腫？女控發癢難睡 找消保官申訴



女控染髮釀頭皮腫，過六天仍發癢，已向消保官申訴。(圖／TVBS)

TVBS新聞網/顏聖芬 李皇龍,顏睿陞 的故事/2025/9/6

新北市女子指控，美髮店業者沒事先測試，造成她頭皮受傷，癢到無法睡覺，但業者也澄清，使用的染劑和雙氧乳，都是國際大廠，而且核准進口，如果有診斷證明，願意退費，雙方沒有共識，女子也向新北市消保官申訴。

女子描述在染髮過程中，不知道助理從她頭上倒了什麼東西，隨後就有一股非常刺鼻強烈的阿摩尼亞氣味衝上來。她質疑美髮店對於第一次光顧的顧客，是否應該先進行頭皮測試。事發至今已過了6天，她的頭皮仍然嚴重紅腫。面對顧客的退費要求，美髮店經理簡先生表示，他們使用的染劑和雙氧乳都是政府核准進口、合法合規的國際大廠產品。簡先生強調，他們並非不願退費，但顧客需要證明問題出在產品上。

由於醫師不能確認實際狀況也不能隨意開立證明，雙方談判陷入僵局。一位非當事美髮店的設計師分析，可能是高鹼度的染膏或高濃度的雙氧水作用效果太強，導致在停留過程中完全接觸到頭皮，或是塗抹後堆積在頭皮上，影響容易過敏的人。

一般染髮產品建議使用同一品牌的染劑及雙氧乳，因為不同品牌的化學配方差異可能會影響顯色效果。有些雙氧乳刺激性較強，混用可能會導致頭髮乾澀或增加受損風險，但造成嚴重損傷的可能性較低。通常設計師會先詢問顧客頭皮狀況，讓顧客決定是否加購頭皮隔離產品，但有些人較為敏感，容易出現過敏紅腫症狀。對於這次花錢受氣的經歷，這位顧客嚥不下這口氣，已向消保官提出申訴。



反貪小故事—自討沒『品』

在『古今概談』書中講道，唐朝洪州某一官吏姓郭，聞說當地土人何婆善於占「琵琶卜」，於是登門造訪，孰知何婆心高氣傲，郭某只好多付銀兩，問自己將來做官的品致如何？這何婆早知郭某並非好官，於是捉弄道：「先生大富大貴，今年得一品，明年得二品，後年得三品，大後年得四品。」郭某聽後迭忙更正說：「您錯了！品少者官高，品多是官小。」何婆隨即改口道：「今年減一品，明年減二品，後年減三品，大後年減四品，再過五六年，總會沒品。」郭某聽完怒不可遏，於大罵後離去。

助人為快樂之本？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

事實

某地區國有林地承租人申請續租，巡護人員余志前往勘查時，發現該地違規種植作物，不符合林地使用及續租規定，另林木成活率亦未達標準，可能影響續租條件。

然而，巡護人員余志考量承租人已年邁且無其它收入，故未積極要求承租人改善及恢復原狀復舊造林，仍協助完成續租手續。續約完成後，承租人特地贈送2罐茶葉（市價約2,000元）並表示「少年仔，真感謝你的照顧，這是我簡單的心意，請你賣棄嫌」，巡護人員雖有心拒絕，但最終擋不住承租人的溫情仍勉予收下。

事後機關進行租地抽查作業，發現該林地現況與勘查報告不符，包含林木成活率不足、違規種植作物未移除改善、登載內容不實，影響林地管理公正性，並將追究承辦人員之責任。這時余志才瞭解到當初自己一腔熱血及一時心軟，可能已構成圖利罪的大問題。

說明

一、國有林地續租前應依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勘查，並附正射影像及照片佐證，確保結果客觀，針對違規使用或林木成活率不足的情形，應要求承租人限期改善，補植造林木，未改善者不得續租。

二、公務員應拒收與職務有關人員之餽贈，如無法拒絕，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受贈財物之情事辦理登錄，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以保護自身之權益。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 第 1 項第 4 款 。
- 二、刑法第213 條 。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 。

下列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的敘述，何者錯誤？

1

- ☐A.「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 ☐B.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C.「利益」以「不法利益」為限



下列何項對於「人權」的敘述是較正確的觀念？

2

- ☐A.人權就是福利或便民措施
- ☐B.人權就是依法行政、依法審判
- ☐C.人權只是抽象的理想
- ☒D.人權的「權」代表的是應得的、該有的

